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28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北部资产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6号）。北部资产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部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实施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北部资产以提供股权代持便利的方式向公职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2021年12月，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北部资产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其直接负责人王醒代表公司行贿，情节严重，构成单位行贿罪。相关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四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二) 相关从业人员不符合登记要求**

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及北部资产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北部资产现任法定代表人及部分投资顾问均无基金从业资格。相关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关于高管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要求的规定。

## **(三) 重大事项未及时更新或报告**

一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北部资产于2022年10月进行经营范围变更，于2022年7月、2023年10月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均未及时进行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二是2021年12月，北部资产被人民法院判决构成单位行贿罪，2023年8月，被监管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形均未及时向协会报送。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系统登记信息、员工花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北部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

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1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